# 臺中市中興大學企管系系友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「臺中市中興大學企管系系友會」(以 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:本會為依法設立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藉 由聯繫畢業系友及在學學生情感
  - ,促進系友事業合作及交流、增加在學學生及畢業系 友之產學合作機會、協助母系

發展,並宏揚母校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: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臺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○號)。

第五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建立畢業系友聯繫平台,凝聚團體力量。

三、促進產學合作。

四、協助本系(所)長期發展。

五、肩負社會責任,協助需要幫助之清寒或優秀在 學學生。

第六條: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本會之目的 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:本會會員分為:

1. 個人會員:凡設籍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工作,認同本會宗旨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

經理監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後,為 個人會員。

- 2. 團體會員: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,認同本會宗旨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監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,以行使權利。
- 3. 永久會員:符合加入個人會員規定,且自願為永久 會員並一次繳足費用者,為本會之永久會員,並享有 本會會員之一切權利及義務。
- 4. 學生會友:企管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和博士班同學報到入學後,即取得本會學生會友資格,在學期間及畢業三年內不需付任何費用,除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外,可享受系友會會員的各種權益。
- 第八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 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 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 名。
- 第九條: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條: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,但應於 一個月前告知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,視為自動退會。會

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 時,除有正當理由者外,應繳清

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第十一條: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會費不予退 還。

第十二條:凡本會會員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參與本

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:本會會員應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,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、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 機構,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 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: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 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: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之選舉需在會員(會員代表)選出理監事後,7~15天內召開理監事會議完成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上項理監事選舉,得提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之參考 名單,由會員(會員代表)登記或由理事會提出, 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第十七條: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 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就常 務理事中,指派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 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(會員 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 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得於一個月內完成並向主管機關登記。

第十八條: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九條: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 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人 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

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 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: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: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: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: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 緊急事 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 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 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五條: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 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六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: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三個月召 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

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 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

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: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 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;

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 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九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

個人會員:新台幣500元。團體會員: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:

個人會員:每年新台幣500元。

團體會員:每團體每年新台幣500元。

三、永久會費:

個人會員:新台幣5000元。

團體會員:每團體新台幣5000元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七、委託收益。

第三十條:本會會計年度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一條: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、年度工作計畫, 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

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二條: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 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: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: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 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